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筱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2年度偵緝字第458號、102年度偵緝字第45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緝字第13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筱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間應向告訴人林秀景依本院一一三年度附民移調字第一五二五號調解筆錄內容為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與告訴人林秀景達成和解，告訴人同意判處附條件緩刑之量刑意見，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及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在卷可稽，本院認經此偵、審程  
03 序及科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  
04 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  
05 諭知，以啟自新，並命被告向被害人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  
06 額，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  
07 名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  
08 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09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  
10 為說明。

### 11 三、沒收：

12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3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4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5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6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17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  
18 ，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  
19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0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  
21 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再犯罪所得  
22 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  
23 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4 (二)本案被告固有犯罪所得，惟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林秀景達  
25 成和解如上述，約定以金錢賠償之方式賠償告訴人林秀景所  
26 受之損害，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  
27 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予沒收，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  
28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30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31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賴秋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許佩霖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林國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02年度偵緝字第458號

26 102年度偵緝字第459號

27 被 告 黃筱玟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新竹縣○○鎮○○街00號0○○○

29 ○○○○○○）

30 居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

31 送達：新竹縣○○市○○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黃筱玫明知謝乾讚(所涉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經營麒辰國際旅行社(下稱麒辰旅行社)之觀光局陸客業務保證金僅需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99年9月間，在林秀景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住處，向其借款200萬元並佯稱：因伊要做陸客生意，上述款項係為政府標案之保證金使用，約定月息1萬元，一年到期後即可歸還云云，致林秀景陷於錯誤，分別於99年10月28日、99年11月30日各匯款100萬元予黃筱玫，黃筱玫並開立200萬元之本票作為擔保，詎約定還款期限到期後，黃筱玫並未返還任何款項，林秀景始悉受騙；又黃筱玫明知已無資力，竟於100年6月10日，向陳素燕佯稱：需現金週轉，且伊名下有不動產，亦有還款能力云云，並開立金額各13萬元及50萬元之本票2紙做為本金及利息擔保，致陳素燕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4日匯款13萬元至黃筱玫華南銀行竹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詎黃筱玫得款後避不見面、音訊全無，陳素燕始悉受騙。
- 二、案經陳素燕、林秀景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筱玫之供述	承認借得上開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林秀景	被告黃筱玫向其佯稱借款200萬

01		之指訴。	元之事實。
02			
03	3	告訴人陳素燕	被告黃筱玫向其佯稱借款13萬元
04		之指訴	之事實。
05			
06	4	同案被告謝乾	伊有收到被告黃筱玫100萬元做
07		讚之供述	為麒辰旅行社承攬觀光局陸客專
08			案保證金之用，但伊不知道被告
09			黃筱玫有另再向告訴人林秀景借
10			款100萬元之事實。
11			
12	5	告訴人林秀景	告訴人林秀景匯借款項200萬元
13		提供之99年10	予被告黃筱玫之事實。
14		月28日、99年	
15		11月30日郵政	
16		國內匯款執據	
17		影本各一紙	
18			
19	6	被告黃筱玫所	被告黃筱玫開立本票向告訴人林
20		簽發到期日為	秀景借款之事實。
21		100年10月31	
22		日、100年11	
23		月30日，面額	
24		均為100萬元	
25		之本票影本	
26			
27	7	告訴人林秀景	被告黃筱玫繳付月息1萬元之事
28		中華郵政帳戶	實。
29		影本	
30			
31	8	被告黃筱玫所	被告黃筱玫開立本票向告訴人陳

01		簽發到期日為	素燕借款之事實。
02		100年12月10	
03		日、101年6月	
04		10日，面額分	
05		別為13萬元、	
06		50萬元本票影	
07		本	
08			
09	9	100年6月14日	告訴人陳素燕匯借款項13萬元予
10		告訴人陳素燕	被告黃筱玟之事實。
11		華南銀行竹東	
12		分行匯款單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嫌。被告所犯2罪  
15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20 檢 察 官 賴 秋 萍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

22 異

23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4 日

24 書 記 官 胡 丹 卉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  
30 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案由摘要]
- 03 起訴書一
- 04 @